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广东茂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CU8QBP5T

法定代表人：卢秀群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罗定市双东街六竹村下二经济合作社的房屋第0160、0170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晚、4月7日晚、4月8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罗定市双东街六竹村下二经济合作社的房屋第0160、0170卡）年产玻璃纤维管材1000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你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管材1000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竣工，挤出工序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始调试运行。

2、你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管材 1000 吨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主要原辅材料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序号 3 环氧树脂胶不相符。

你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管材 1000 吨建设项目挤出工序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始调试运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检查照片；
- 2、2024 年 4 月 7 日现场检查照片；
- 3、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4、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5、关于《广东茂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管材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卢秀群身份证复印件；
- 8、2024年4月8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9、关于《广东茂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管材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4〕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违法行为；
- 2、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与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主要原辅材料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序号 3 环氧树脂胶不相符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25日